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思政字〔2015〕18号

---

## 关于推荐申报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 “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群团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命名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巾帼志愿服务示范社区（村）”的通知》要求，省妇联、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省巾帼志愿者协会决定命名100名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高校系统3名）、50支“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高校系统1名），请各高校按照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的命名标准，做

好推荐申报工作。

## 一、命名标准

### 1.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的命名标准：

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在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中有感人故事，且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能利用自身特长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实际困难；有大局观和团队精神，能团结和带动其他巾帼志愿者共同开展服务；责任意识强，对于结对或帮助对象能够保持长期的关注和帮扶；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活动达1年以上，2015年度参与巾帼志愿服务时间累计50小时以上，群众公认度高。

### 2.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的命名标准：

成立1年以上，成员人数在10人以上，且相对稳定，正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达1年以上；有完善的巾帼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社会有一定影响，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有感人的故事；有经常性的活动项目，相对集中的活动时间，活动成为常态，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

## 二、推荐要求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酌情推荐上报，“优秀巾帼志愿者”每校限报1名。要严格按照命名标准推荐候选人（集体），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并于11月5日前将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

联系人：乔东升

联系电话：0431-88904050

邮 箱：[szcqds@163.com](mailto:szcqds@163.com)

- 附件：1. 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推荐表  
2. 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推荐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10月22日